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

上訴人 郝啟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69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78、12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郝啟傑有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另維持第一審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詳述其是否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之要件，且於量刑時未具體說明刑法第57條之事由，復未考量其於本案中是否居於主導地位，僅抽象敘述其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於法有違。

01 四、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
03 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行
04 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適用。原判決已記
05 明上訴人固於偵查時自白犯行，然於第一審及原審否認犯
06 行，與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不侔，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
07 料並無不合，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洵無違誤。

08 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
10 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
11 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原判決已依調查所得，說明上訴
12 人並未詳實、具體供述其所稱之毒品來源即該名「網咖不詳
13 人士」真實身分、姓名等資料，卷內亦無該人之具體人別資
14 料，無從發動偵查，不符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
15 理由，與卷內資料亦無不合，未依該規定減、免其刑，於法
16 無違。

17 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前揭認定說明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未
18 具體指摘，泛謂原判決未詳述其是否合於上揭毒品條例規定
19 之要件，有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等旨，自非適法之第三審
20 上訴理由。

21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22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25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26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
27 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
2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
29 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
30 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31 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01 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
02 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或理由不備。又
03 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
04 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
05 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
06 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
07 法。至於共犯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
08 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09 之論據。上訴人此部分指摘難認有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10 理由。

11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
12 項，或對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
13 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
14 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18 法 官 汪梅芬

19 法 官 宋松璟

20 法 官 何俏美

21 法 官 黃紹紘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珈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